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费率
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降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，年管理费率由 0.80%降低至 0.30%，年托管费率由 0.20%降低至 0.10%，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中涉及基金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现将本基金降低基金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内容

将“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由原来的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8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8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2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二、《托管协议》修改内容

A. 将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中“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由原来的：

“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8%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8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8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3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B. 将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中“（二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由原来的：

“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“一、召开事由”中“2、尽管有前述1中的约定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（1）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”的规定，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自2022年3月14日起生效。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。

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1日